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3期（总第45期）

主 编

刘建明

副主编

寇全安 王 治 张 焱（常务）

编辑部主任

刘宝勤

编辑部副主任

倪 鹏 张智吾

编 辑

刘忠恒 林建军 李广磊

张瑜洪 轩 玮 杨 轶

王 慧

目 录

水利部关于做好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的意见	1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
水利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	8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10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扶贫行动三年（2018—2020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13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9
水利部关于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22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	23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27
关于发布2017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3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	3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	4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4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洪水作业预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5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5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库安全度汛、山洪灾害防御、河道防洪专项督查的通知	53
水利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5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	5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优质水利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 and 全国优质水利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59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溢洪道设计规范》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62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京内资准字 0709—L0086号
印刷 北京瑞斯通印务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杨 桦

水利部关于做好跨省江河流域 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的意见

水资源〔2018〕144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实施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和统一调度，是《水法》确立的水资源管理重要制度，是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合理配置和有效保护水资源，加强水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措施。2011年水利部启动了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工作，根据国务院授权，目前已批复部分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为做好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工作，切实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和统一管理，全面加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水利工作方针，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建设节水型社会；全面落实水量分配方案，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合理配置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严格流域用水总量和重要断面水量下泄控制，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全面强化水量调度管理，提升水资源开发利用监管能力，加快形成目标科学、配置合理、调度优化、监管有力的流域水量调度管理体系，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基本原则

统筹兼顾、优化配置。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合理配置水资源，优先满足城乡生活用水，

统筹生态环境、工业、农业以及航运等用水需求，发挥水资源多种功能。

生态安全、持续利用。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江河湖泊水资源开发与保护的关系，严格控制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保障河湖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河湖生态安全。

因河施策、科学调度。立足不同流域、不同功能、不同水情的河湖实际，在服从防洪（凌）总体安排的前提下，因地制宜实施流域水量调度，根据流域来水和用水需求变化，对水库、闸坝、水电站、引调水工程等实施动态调度，加强河道外取水总量管控，充分发挥水资源综合效益。

落实责任、强化监管。明确流域管理机构、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水量调度管理职责，落实江河流域管理主体责任，依法加强水量调度监督管理，强化工作措施，严格监督考核和问责，确保水量调度目标落到实处。

二、主要任务

（三）组织制定水量调度方案。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抓紧组织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批准的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编制水量调度方案，科学制定水量调度目标、调度原则，合理确定水量调度期，明确工程调度原则及运用控制指标，规定水量调度权限及管理职责，规范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制订、批准程序，制定监督管理措施以及省界和重要控制断面水量监测方案。对省际及流域用水产生

较大影响的水库、闸坝、水电站、引调水工程，应纳入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对于开发利用程度较低、缺少控制性工程的河流，可以以流域取用水总量控制为重点实施水量调度管理；对于平原河网地区的湖泊，可统筹水量、水质和水生态保护需要，制定调度目标任务和管理措施。

淮河、太湖、松花江、金沙江、西江等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制订，报水利部批复实施。其他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方案，由流域管理机构组织制定并印发实施，报水利部备案。

（四）统筹安排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纳入流域统一调度的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按照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规定，向流域管理机构申报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和工程运行计划建议。流域管理机构根据跨省江河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预测来水量、水库蓄水量，依据水量分配与调度原则，在综合平衡年度用水计划建议和工程运行计划建议基础上，制定下达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报水利部备案。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水量调度计划应明确各省级行政区域年度水量分配指标、省界和重要断面下泄水量（或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以及纳入流域水量统一调度的水工程调度运用控制指标。对于不具备开展径流预报或以取用水总量控制管理为重点的跨省江河，水量调度计划应明确各有关省级行政区域年度或关键调度期水量分配指标、省界和重要断面下泄水量（或最小下泄流量）控制指标。

（五）严格水量调度管理。流域管理机构根据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计划，制定月或旬水量调度计划，下达水量调度指令；根据河湖来水、水库蓄水及流域用水需求变化等情况，对年度

或关键调度期分水指标和断面下泄水量实行动态调整、滚动修正。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水库、闸坝、水电站等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应依据批准的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组织实施所辖范围内的水量调度，合理安排取水、发电以及工程的调度运行。水量调度应服从防洪调度，区域水量调度应服从流域水量调度，供水、灌溉、发电、航运等工程运行调度应服从水量统一调度。当流域内发生严重干旱、主要断面流量低于最小下泄流量（水位）控制指标或发生水污染等突发事件危及供水安全、生态安全时，水量应急调度按照国家应急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六）强化江河取水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取水许可审批权限，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取水计划，并下达至直接从跨省江河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年度取水计划取水，并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对于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未按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流域管理机构要组织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清理水量分配河流取水许可审批情况，按照河流水系建立取水许可台账，并在国家和地方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上进行登记。对于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本行政区域水量分配份额的地区，依法实施取水许可限批。

（七）严格江河主要断面下泄水量和取水计量监管。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跨省江河流域主要断面下泄水量管理责任划分，负责确保省界和其它重要断面下泄水量（流量）符合规定的控制指标。流域管理机构及有关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事权划分，建设跨省江河流域主要断面水文监测设施，省界和其它重要断面下泄水量（或流量）以水文站监测数据为依据。在江河湖泊上建设的取水工程应安装符合有关法规或者技术标准要求的监测计量设施，并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和监测计量结果准确、可靠。规模以上取水工程取用水监测计量信息，应实时上传至流域和省级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平台。建立取用水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实施取水单位取用水统计信息直报。

（八）强化监督检查。流域管理机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于取用水高峰时段，要对河湖主要取（退）水口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必要时可组成联合督查组，对流域内重要取水工程、水库、水电站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向流域管理机构报送取水量监测统计数据和水量调度计划落实情况，纳入统一调度的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应向流域管理机构报送年度和月度取用水情况。流域管理机构每月向水利部报告跨省江河流域省界和重要断面水量下泄控制指标落实情况，并通报相关省级人民政府、河长办及有关主管部门；每调度年末，向水利部报告江河流域水量调度计划执行情况。

三、保障措施

（九）强化组织领导。流域管理机构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作为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2018年12月底前，流域管理机构要全面启动已批复水量分配方案的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工作；要建立健全水量调度管理责任制，公布责任人名单。

有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本行政区域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用水总量控制和主要断面下泄水量（流量）主体责任，精心组织，细化实化目标任务，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调度计划得到全面落实。

（十）健全工作机制。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完善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计划制定、调度决策、分工落实、监督检查、监测统计数据核定等制度，探索建立流域内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水库、闸坝、水电站、引调水工程等管理单位参加的水量调度协商工作机制，推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形成监管合力。

（十一）加强能力建设。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抓紧完成已列入投资计划的53条跨省江河主要控制断面水文监测设施建设任务，采用替代措施开展水文监测的，要抓紧制订替代监测方案。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调度管理需要，开展水文监测工作，逐河、逐断面建立水量监测台账，实现水量监测数据实时报送，要做好调度期水文测报和径流预报，为水量调度管理提供决策支撑。要依托国家水资源信息管理系统，抓紧完善水量调度决策信息平台，全面提高水量调度管理信息化水平。

（十二）严格考核问责。水利部将跨省江河流域水量调度管理工作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河长制湖长制考核，并通过巡查、督查、通报、追责等措施，加强水量调度监督管理。对不按照水量分配方案分配水量，不执行水量调度计划，不履行水量调度和取水许可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管辖权限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水利部
2018年7月3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水人事〔2018〕158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进一步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推动水利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相关规定，我部制定了《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18年7月19日

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的组织管理，健全完善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机制，推动水利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国家职业技能竞赛相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竞赛为国家级竞赛，是指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有关部门联合举办的全国性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竞赛原则上每年举办一次，同一职业（工种）竞赛间隔时间不少于两年。

第三条 竞赛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遵守国家和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大力弘扬工匠精神，在全国水利行业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氛围。全国水利行业从事相应职业（工种）技术技能工作的在岗人员均可参赛。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水利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

有关部门成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评判委员会等机构。

第五条 竞赛组委会由水利部领导、相关司局和单位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全面负责竞赛的组织领导工作，主要职责：

- （一）研究制订竞赛规划；
- （二）审定竞赛年度计划、实施方案和竞赛规则，确定竞赛承办单位；
- （三）研究决定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评判委员会成员名单；
- （四）指导部直属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 （五）研究决策竞赛其它重大事项。

第六条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水利部人事司，具体负责竞赛的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 （一）拟制竞赛年度计划，申报实施方案；
- （二）组建评判专家库，培训、推荐评判

专家；

- (三) 负责组织竞赛表彰工作；
- (四) 开展竞赛宣传、总结工作；
- (五) 完成竞赛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七条 评判委员会由专家库随机抽取产生，具体负责竞赛的各项赛务工作，主要职责：

- (一) 组织制订竞赛规则、评分标准及相关技术性文件；
- (二) 编制竞赛复习大纲，负责竞赛命题工作；
- (三) 审核验收竞赛场地、器械、设备等；
- (四) 负责竞赛的评判、仲裁、技术点评工作；
- (五) 完成竞赛组委会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竞赛具体由水利部人事司、中国就业技术培训指导中心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由水利部相关业务司局具体承办，部直属单位或地方水利部门协办。承办司局需在每年12月底前，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提出下一年度竞赛承办申请。

第九条 竞赛职业（工种）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确定的水利相关职业，且满足以下条件：

- (一) 行业影响大、技术性强、通用性广、从业人数多；
- (二) 具有国家职业技能标准，设置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以上职业等级。

第十条 竞赛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明确的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要求实施。竞赛以实际操作比赛为主，理论知识考试为辅，也可仅设置实际操作比赛。实际操作比赛成绩比重一般不低于竞赛总成绩的70%。

第十一条 竞赛分地区、部门（单位）预赛

和全国性决赛两个阶段。

第十二条 预赛由部直属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商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组织实施，选拔优秀选手参加决赛，并于预赛启动前30日内，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预赛备案后如有变更，应于实施前15日内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三条 全国性决赛由组织实施单位和承办司局负责组织，包括开幕式、理论知识考试、技能操作比赛、成绩发布、技术点评、闭幕式等环节。

第四章 表彰奖励

第十四条 竞赛结果由水利部审核确定后发文公布。

第十五条 竞赛优胜选手按以下程序表彰：

(一) 获全国性决赛前3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其中获第1名的选手按有关程序申报，经全国总工会核准，授予“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二) 获全国性决赛第4至第8名的选手，经水利部核准，授予“全国水利技能大奖”称号；

(三) 获全国性决赛第9至第15名的选手，经水利部核准，授予“全国水利技术能手”称号。

第十六条 列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的职业（工种）全国性决赛前15名的选手，水利部予以晋升相应职业资格。未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其中，第1~3名的选手如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各单位可视情况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于竞赛组织规范、成效显著的部直属单位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经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评选，经水利部核准，授予竞赛优秀组

织奖。

业职业技能竞赛，并向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人事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部直属单位、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组织举办本单位本地区水利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备案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竞赛职业（工种）			
竞赛组织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竞赛规模	参加初赛_____人； 参加决赛_____人		
是否具有竞赛方案 技术文件	(竞赛方案和技术文件请附后)		
主办单位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办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表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盖章有效。

附件2 水利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变更表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变更事项			
主办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一式二份，盖章有效。

水利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坚决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的通知

水农〔2018〕188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扶贫办（局）、卫生计生委：

解决建档立卡贫困户饮水安全是实现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总体目标中“不愁吃”的重点工作，是中央对省级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各地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总体进展顺利，但部分地区也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当前进入啃硬骨头的关键时期，各地必须全力攻克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饮水安全问题堡垒。为确保打赢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战，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管理体制，各地要把农村饮水安全精准脱贫当作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纳入脱贫攻坚考核范围，落实好主体责任，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落实到市县。按照各省级政府批复的“十三五”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以及分年度分市县目标任务，合理制定方案，加强前期工作，落实保障措施，聚焦重点难点，攻坚克难，确保到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村和贫困人口的饮水安全问题。

二、科学确定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底线目标，各地可直接使用中国水利学会发布的《农

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也可根据这一评价准则，结合本省份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制定适合本省份实际的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或细则，既不能降低标准、又不吊高胃口，作为各省份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精准识别、制定解决方案和达标验收的依据。在水源条件差、工程建设难度大、成本高、人口居住偏远分散的地区，每人每天供水量不得低于20升，人力取水往返时间不超过20分钟（牧区可适当放宽）。各地要将制定的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或细则于2018年底前报水利部备案。

三、精准识别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精准识别建档立卡贫困户存在的饮水安全问题是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工作的基础。各地水利、扶贫、卫生健康部门应积极配合，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依据相关评价准则，认真核查存在饮水问题的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在每年12月底前按要求统一录入并更新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各地要将贫困村和贫困人口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优先安排资金，优先组织实施，因户施策，措施到位，确保需解决饮水安全问题的扶贫对象不漏一村，不落一人。贫困村、贫困户饮水安全问题解决后要在当年年底前及时销号。

四、切实保障工程建设资金。确保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所需资金足额落实到位，

主要通过增加地方财政资金投入、整合涉农资金和各类扶贫资金、用好政策性信贷资金、争取地方债券、优化融资模式吸引社会及民营资本等方式多渠道多途径筹集，中央按照已明确的分省控制规模切块下达补助资金，定额补助。各地要实行差异化补助政策，对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给予倾斜。要进一步强化资金监管，加强绩效管理，提高使用效率，确保各类扶贫资金充分惠及贫困人口。

五、强化工程建设质量控制。农村饮水安全是关乎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民生工程，各地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实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工程建设前，要征求用水户群众代表意见；加强技术指导帮扶，强化前期工作质量，扎实开展水源论证、勘察设计、实施方案编制、卫生学评价等各项基础工作；严把建设质量关，确保工程建设材料设备、施工质量符合标准要求；工程完工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交付管理单位进行运行维护。对已经建好的工程，要适时开展工程运行情

况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程发挥效益。

六、强化工程管理管护和长效运行。各地在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的同时，要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理管护主体，建立合理完善的水价收费机制，通过收取水费、各级地方财政和村集体补贴等方式，落实工程管护人员和经费，促进工程长效运行。要充分发挥县级和乡镇党委政府、村集体、用水合作组织和广大受益农户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完善工程管护机制，加强工程管护。要通过建立村规民约等方式，加强饮用水源保护，配套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加强水质检测，提高水质保障水平。各地水利、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信息沟通和协作，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针对性水质改善措施，加强饮用水卫生监测、防病改水和饮水卫生宣传教育，改变喝生水等不良卫生习惯和行为。鼓励专业管理单位或懂技术的管理人员负责农村饮水工程运行维护管理；推进信息化管理技术应用，提升供水服务水平。

水利部 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8年7月27日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关于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的通知

水保〔2018〕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进一步强化地方政府水土保持工作主体责任，构建政府为主导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按照《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的批复》（国函〔2015〕160号）要求，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将联合开展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评估依据

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的批复，明确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按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组织领导，落实责任分工，加大支持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切实推进本区域水土保持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在规划计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安排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水利部要牵头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监测、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工作进展情况每年向国务院报告。

二、考核评估目的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关于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推进水土流失综

合治理的战略部署，进一步夯实省级人民政府水土保持工作主体责任，保障《规划》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任务如期实现，为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提供基础支撑。

三、考核评估范围和对象

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评估对象为各省级人民政府。

四、组织方式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林草局等部门组成《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中央考评工作组）及其办公室，具体负责考核评估组织实施工作。考评工作组办公室（以下简称中央考评办）设在水利部，承担考核评估工作的日常工作。

《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工作，结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周期开展，五年为一个考核周期，2020年、2025年、2030年为考核年份，其他年份作为评估年份。考核评估工作在考核年份和评估年份当年部署安排，次年组织实施。2018年为第一个评估年份，2018年10月部署安排，2019年5月底前完成。

2020年、2025年、2030年的《规划》实施情况考核工作由中央考评工作组组织实施，对考核

周期五年《规划》实施总体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核结束后形成《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报告》。

其他年份的评估工作由中央考评办具体承担，对年度《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评估结束后形成《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年度实施情况评估报告》。

五、考核评估内容

根据国务院批复要求及《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考核评估的内容包括总体目标任务、综合治理、预防保护、综合监管四部分。总体目标任务主要考核评估水土流失面积动态变化情况。综合治理主要考核评估水土流失治理目标完成情况、水土流失治理工程实施情况及工程质量效益情况。预防保护主要考核评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综合监管主要考核评估地方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落实情况、水土保持监测和信息化应用情况。

六、考核评估程序

（一）年度评估程序

1. 印发年度评估工作通知。水利部于评估年的每年3月印发年度评估工作通知，明确年度评估工作的具体要求。

2. 省级人民政府自评。各省级人民政府根据评估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于评估年的次年1月底前提交中央考评办。

3. 国家级评估。中央考评办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交的自评报告，在内业分析复核基础上，组织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用遥感影像和无人机等技术手段开展评估，于评估年的次年5月底前完成评估工作。评估结果体现在报送国务院的《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年度报告中。

（二）五年考核程序

1. 印发考核工作通知。水利部商中央考评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于考核年的3月印发考核工作通知，明确考核工作的具体要求。

2. 省级人民政府自评。各省级人民政府按照考核工作要求组织开展自评，形成自评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于考核年次年1月底前提交中央考评办。

3. 国家级考评核查。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评基础上，中央考评工作组组织对自评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并组织具有相应技术能力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应用遥感影像和无人机等技术手段进行核查。核查的重点是自评材料中反映的治理措施完成面积及质量、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情况等。核查工作在考核年的次年5月底前完成。

4. 形成中央考核报告。中央考评办在综合自评和核查情况的基础上，形成考核报告。根据考核报告，经中央考评工作组研究确定以省为单位的考核结果。考核结果随《规划》实施进展情况年度报告报请国务院审定。以省为单位的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审定后，由中央考评工作组成员单位联合公布。

七、考核评估方法

考核评估采用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一）考核评估打分

考核评估按总体目标任务、综合治理、预防保护、综合监管分别打分，其中总体目标任务15分、综合治理40分、预防保护25分、综合监管20分。

（二）考核评估等级

根据打分情况，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

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具体考核评估内容、技术要求和赋分说明按《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技术细则》（见附件）执行。

八、考核评估结果使用

考核评估结果将作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目标体系》《绿色发展指标体系》等相关水土保持

指标达标情况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九、激励和惩戒

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省级人民政府，予以通报表扬。

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省级人民政府，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对在考核评估工作中有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水利部 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林草局
2018年8月3日

附件：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技术细则

http://www.mwr.gov.cn/zwgk/zfxgkml/201808/t20180823_1046175.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扶贫行动三年 (2018—2020年)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水扶贫〔2018〕200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根据党的十九大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总体部署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我部制定了《水利扶贫行动三年(2018—2020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水利扶贫行动三年(2018—2020年)实施方案》是今后三年打好水利扶贫攻坚战的指导性文件。各有关地方和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把水利扶贫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细化工作举措,推动各项任务落实,确保到2020年实现既定目标。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要尽快实化细化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或计划并报水利部。

水利部
2018年8月10日

水利扶贫行动三年(2018—2020年)实施方案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要求,结合水利工作实际,制定水利扶贫行动三年(2018—2020年)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突出问题导向,聚焦深度贫困,强化主体责任,优化政策供给,着力推进贫

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贫困地区水利管理能力,着力加强水利扶贫工作作风建设,扎实推进行业扶贫、定点扶贫、片区联系、对口支援和革命老区“五位一体”水利扶贫各项工作,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 行动目标

到2020年,贫困地区水利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能力接近全国平均水平,因水致贫的突出水利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支撑贫困地区长远发展的水利保障能力得到较大提升,水利良性发展机制初步建立,基本建成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水安全

保障体系。具体目标是：

——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到2020年，按照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统筹贫困村和非贫困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强化工程建设管理和运行管护，进一步提升农村供水保障程度。

——不断改善贫困地区水利基础条件。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2000万亩，贫困地区农田水利灌排设施进一步配套完善。贫困地区水土流失趋势得到进一步遏制，水资源配置水平、江河防洪能力进一步提高。

——支持更多贫困人口实现增收脱贫。农村水电扶贫工程精准帮助6万户贫困家庭增收；完成65万贫困水库移民脱贫；推动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岗位吸纳10万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增收。

——大力提升贫困地区水利管理能力。贫困地区基层水利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水量水质、水土保持、山洪灾害等监测、预警体系进一步完善，水利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水利人才技术和管理能力进一步提升。

（三）工作要求

坚持严格执行标准。农村饮水安全标准要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既不能随意降低标准，也不能盲目拔高标准。其他水利基础设施项目规模标准也要与脱贫攻坚要求相衔接、相配套。

坚持精准扶贫要求。贫困地区水利工作要聚焦解决贫困县、贫困村、贫困人口在脱贫中存在的水问题，落实水利扶贫精准机制，确保项目安排精准、资金落实精准、效益发挥精准，做到真扶贫、扶真贫。

坚持提高工作质量。更加注重水利工程建设对脱贫攻坚和区域发展支撑保障作用的发挥，注

重工作实效，不搞形象工程；注重提高效率，合理确定工程建设周期，不赶时间进度，不搞拖延耽误。

坚持协同共向发力。坚持政府主导，引导社会和市场协同发力。坚持中央和地方协同作战，中央和省级加大对贫困地区倾斜支持。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强化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做好资金项目充分对接、统筹安排，形成攻坚合力，避免“单打一”。

二、重点任务

（一）全力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

加快实施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因地制宜加强供水工程建设与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集中供水率、自来水普及率、供水保证率 and 水质达标率，到2020年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坚持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健全地方政府统一领导下的部门分工协作机制。工程建设经费由地方各级政府落实为主、中央给予适当补助。强化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作考核，确保按期完成任务。认真执行农村饮水安全脱贫攻坚退出标准，各地可依据《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T/CHES18—2018）执行，也可结合本省份实际合理确定脱贫攻坚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加强饮用水源保护，配套完善水质净化消毒设施设备，定期开展水质检测监测，提高水质保障水平。按照先建机制后建工程的要求，明晰工程产权，落实工程管理主体，建立合理的水价定价和收费机制，落实工程管护人员和经费，促进工程可持续运行。

（二）持续加强贫困地区灌溉排水设施建设

恢复和改善灌溉面积2000万亩，贫困地区农田水利灌排设施进一步配套完善。完成贫困地区规划内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和大型灌排泵站更新改造规划建设任务。加强工程建设质

量与进度控制管理，确保按期完成任务、发挥效益。在水土资源条件具备的贫困地区新建灌区，有效提高农田灌溉排水保证率。在贫困地区因地制宜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达标提质。

（三）大力推进贫困地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加快引江济淮、云南滇中引水、内蒙古引绰济辽、陕西引汉济渭、贵州夹岩及黔西北调水、甘肃引洮供水二期等涉及贫困地区的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争取早日建成发挥效益。按照“确有需要、生态安全、可以持续”的原则，扎实做好重大工程前期论证，争取开工建设四川向家坝灌区一期、广西百色水库灌区等一批重大水利工程。

（四）不断加强贫困地区防洪减灾能力建设

切实加强贫困地区防洪工程建设和运行管理。基本完成岷江、雅砻江、清水河、喀什噶尔河、无定河等流域面积3000平方公里以上中小河流以及贫困地区流域面积200~3000平方公里中小河流治理规划任务。推进贫困地区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加快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科学有序推进贫困地区中型水库建设，因地制宜开展贫困地区小型水库建设。加快实施纳入规划的贫困县重点山洪沟治理任务。加快推进纳入规划的贫困地区水文监测和预警预报体系建设。加强贫困地区水旱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指导。

（五）继续加大贫困地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项目和资金安排向水土流失严重的贫困地区倾斜。继续支持西北黄土高原区、西南岩溶区、南方红壤区、东北黑土区等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加大贫困地区坡耕地改造支持力度。继续推进贫困地区水生态建设工程和水利风景区建设。

（六）深入实施农村水电扶贫工程

今后三年新增农村水电扶贫工程装机38万千

瓦，精准帮助6万户贫困家庭增收。认真落实农村水电扶贫工程中央投资收益率不低于6%、低于6%的由项目法人补足并保持相对稳定的政策，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投资形成的资产和收益管理，确保收益资金专项用于建档立卡贫困户和贫困村基础设施等公益事业建设。加强农村水电扶贫工程项目规划、前期工作、建设和运行全过程管理，确保生态友好和工程安全，推动绿色发展。继续抓好贫困地区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改造工程建设。

（七）扎实开展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

结合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一步推进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65万贫困水库移民全部脱贫。加大对水库移民脱贫攻坚的资金支持力度，分配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时将贫困移民人口作为重要因素。加大水库移民增收工作指导，支持库区发展特色产业，规范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形成资产的所有权、收益权。加大水库移民就业培训力度，改进和创新培训方式，促进水库移民更好就业创业。开展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行动，进一步加强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改善移民居住环境。

（八）认真抓好水利劳务扶贫工作

坚持水利部门主导、市场引导和群众自愿参与的原则，采取多种形式，促进有劳动能力的贫困人口参与水利工程建设。鼓励水利工程项目中标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就地就近吸纳安排贫困家庭劳动力。贫困地区农村小型水利、水土保持等工程，可选择水利水保专业队、劳务公司、劳务工程队等承担工程建设任务，吸纳一定比例的贫困家庭劳动力。依法不需要招标的小型水利工程，鼓励引导实施主体就地吸纳贫困家庭劳动力参与建设。社会资本在贫困地区投资的水利工程，鼓励项目法人及承建企业优先吸纳贫困家庭

劳动力就业。贫困地区的村级水管员、河道保洁员、河堤巡护员、河湖管理员等水利工程公益管护岗位，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优先聘用有相应能力的当地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今后三年推动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岗位吸纳10万以上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劳动力就业增收。

（九）进一步提升贫困地区水利管理能力

巩固完善贫困地区河长制湖长制。大力推广中小型水利工程集中建设管理，优化整合基层建设管理力量，因地制宜推行项目法人招标、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模式。全面推进贫困地区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明晰所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管好用好中央财政对县级以上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资金。建立完善贫困县基层水利服务机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及准公益性专业化服务队伍。

（十）聚焦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工作

指导督促相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重点支持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以下简称“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工作。加大深度贫困地区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年度投资安排强度，做好贫困村提升工程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进一步改善抵边一线乡村饮水条件。因地制宜开展深度贫困地区小型水库建设。积极做好深度贫困地区的重大水利工程前期工作，进一步推进在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

（十一）扎实做好定点扶贫工作

督促定点扶贫县党委政府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确保湖北郧阳区、重庆城口县、巫溪县如期实现脱贫摘帽，进一步巩固重庆万州区、丰都县、武隆区脱贫成果。研究制订水利部定点扶贫三年工作方案，强化组团式帮扶责任和措施落实，完善帮扶机制。加强水利行业支持，打牢脱

贫攻坚的水利基础。

（十二）认真履行片区联系职责

认真履行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联系牵头单位职责，进一步发挥片区部际联系会议制度作用，加强沟通联系、调查研究和监督指导，支持片区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协调推进片区内各项政策措施和重大项目落实。加大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水利扶贫支持力度，推进安顺市石漠化片区水利精准扶贫示范区建设。

（十三）切实加大对口支援地区和革命老区支持

加强协调对接，督促指导青海贵德、江西南都等对口支援地区水利扶贫相关规划或方案完善和实施。加大督促指导，推动革命老区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项目建设。深化援藏援疆援青工作机制，实施好“十三五”援疆、援藏水利规划，加大项目、资金、人才、技术倾斜支持力度。

（十四）加强水利干部人才培养和智力帮扶

组织开展水利扶贫干部援派交流，做好定点扶贫、滇桂黔石漠化片区、援疆援藏援青、驻村第一书记等扶贫挂职干部选派，支持贫困地区选派干部到水利部机关和直属单位学习交流。加强扶贫干部跟踪管理，完善落实各项保障政策。指导贫困地区加强水利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博士服务团、西部之光、特培计划、水利“三支一扶”等人才帮扶，推广水利人才“订单式”培养，开展“菜单式”精准培训，拓宽贫困地区水利人才培养渠道。加强扶贫干部教育培训，2019年底前对水利扶贫相关干部轮训一遍。

（十五）实施贫困地区水利科技扶贫行动

加大水利科技研究、推广应用投入力度。组织科研院所等单位对贫困地区重大水利科技问题开展研究，实施好西藏、新疆、青海、四川藏彝

区等重点地区水利技术示范项目。加大贫困地区水利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支持新疆、青海等地举办先进适用技术宣传推介。组织部属科研单位实施“组团式”技术援助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进一步压实水利扶贫责任

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脱贫攻坚工作机制，层层落实水利扶贫主体责任、实施责任、监督责任。水利部党组不定期召开会议，贯彻中央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研究水利扶贫重大问题。部扶贫领导小组及时召开会议，加强水利扶贫工作统筹，研究推进水利扶贫各项措施落实。部扶贫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部机关有关司局、有关直属单位结合职能和工作安排，抓好水利扶贫相关政策、规划、资金、监督等工作落实。部扶贫办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检查等工作，促进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省份水利扶贫工作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水利扶贫工作，重点把水利扶贫政策举措转化为实施方案，加强指导和督导，促进工作落实。每年11月20日前，向水利部报告本省份水利扶贫工作情况及下年度工作安排。贫困地区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实化细化2018—2020年三年水利扶贫任务，抓好方案编制、资金安排、项目实施、验收移交、工程运行管理等工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扶贫工作力量只能加强，不能削弱，脱贫攻坚期内扶贫机构和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能胜任的要及时调整。

（二）加大水利扶贫资金投入

发挥政府和市场协同发力作用，健全贫困地区水利投资保障机制。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优先落实贫困县水利投资计划，确保投资强度与脱贫攻坚要求相适应。支持贫困地区在政府债务风

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好金融贷款和社会资本参与水利项目建设合作机制。各地要充分利用贫困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机制，做好水利扶贫项目库建设和绩效管理，加快前期工作，将助力脱贫攻坚的水利项目纳入贫困县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统筹安排建设。

（三）强化水利扶贫精准机制落实

强化需求调查机制，指导地方进一步做好脱贫攻坚水利需求调查，将年度水利项目安排与脱贫攻坚时间进度、任务要求对接。强化项目储备机制，指导地方加强水利扶贫项目库建设，完善三年滚动管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推进项目库项目前期工作，实行水利扶贫项目台账管理。强化投资倾斜机制，督促地方根据贫困地区水利需求、项目储备、年度项目实施等情况，倾斜安排年度投资，实行差别化政策。强化统计分析机制，完善水利扶贫统计报表制度，加强省、市、县三级水利扶贫统计审核工作，提高统计数据质量。贫困地区各级水利部门要明确水利扶贫统计机构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加强统计人员培训。

（四）切实提高督促指导工作效果

建立水利扶贫督促指导工作机制，统筹做好贫困地区水利扶贫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跟踪检查。加强调研指导，改进调研方式方法，注重通过到村入户、明察暗访、“一对一”访谈、“解剖麻雀”式、随机抽样等方式多渠道、多角度了解真实情况，提高调研指导工作质量。要采取督查督办、进展通报、表扬激励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五）扎实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

把水利扶贫作风建设贯穿脱贫攻坚全过程，集中力量解决“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

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精简会议文件，注重工作实效，减少填表报数，减轻基层负担，让基层把精力放在具体工作落实上。组织开展水利扶贫领域作风建设专项检查，督促指导地方转变工作作风，改进工作方法，坚决制止水利扶贫工作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严肃查处贪污挪用、截留私分等行为。加强贫困地区基层水利部门警示教育，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防线。强化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监管责任落实，督促水利行业风险防控措施落地。

（六）努力营造水利扶贫良好舆论氛围

加大水利扶贫宣传报道力度，组织中央媒体和水利行业媒体、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大力宣传习近平扶贫重要论述和中央关于脱贫攻坚重大

决策部署，重点宣传水利扶贫政策举措、工作部署、进展成效、典型经验。加强水利扶贫舆情监测研判，组织做好涉贫负面舆情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积极开展10·17扶贫日系列宣传活动，在水利行业和水利系统营造浓厚氛围，凝聚支持水利扶贫、参与水利扶贫的力量。办好水利扶贫简报和信息专报，加强内部情况沟通交流。

（七）统筹衔接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水利工作

脱贫攻坚期内，贫困地区的水利工作主要任务是围绕脱贫攻坚做好水利保障工作。乡村振兴相关支持政策要优先向贫困地区倾斜，加快补齐贫困地区水利短板，以乡村振兴巩固脱贫成果。加强水利扶贫理论和政策研究，按照2020年后国家减贫战略要求，提出水利改革发展任务。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水扶贫〔2018〕201号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以及国家有关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规定要求，扎实做好水利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现就进一步加强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作出一系列决策部署。党的十九大将精准脱贫作为三大攻坚战之一，再次作出部署要求。打赢脱贫攻坚战，资金和项目保障是关键。中央持续加大对脱贫攻坚的资金投入力度，出台了一系列管理办法和制度，要求加强扶贫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明令对挪用乃至贪污扶贫款项的行为必须坚决纠正、严肃处理，以严明的纪律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保障。近年来，各级不断加大贫困地区水利投入力度，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大幅增长，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各地认真执行资金和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要求，总体上管理规范有序，资金使用效果较好，但仍存

在法纪意识淡薄、责任落实不力、资金跑冒滴漏、项目管理不严等问题，有的地方甚至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管好用好水利建设资金直接关系到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效益的发挥，也影响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如期实现。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把思想和行动认识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强化责任意识，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切实把来之不易的资金使用好、管理好，把关系贫困群众民生水利项目建设好、管护好。

二、夯实管理责任

（一）坚持分级负责。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逐级落实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责任，明确工作要求，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各环节管理工作责任落实到位。

（二）强化省级责任。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认真履行对本省范围内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监管责任，完善规章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和项目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市县做好项目和资金管理等相关工作。

（三）压实市县责任。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的实施主体，要做好水利项目前期工作、资金落实、招标投

标、建设实施、资金使用、投资执行、工程验收、运行管护等环节工作，确保各个环节的责任分解落实到岗到人。

三、规范资金使用

（一）加快资金分解落实。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商省级有关部门优先安排贫困地区的水利建设资金，加快分解下达中央水利建设资金，切实加大省级资金对贫困县的水利建设支持力度，为按期完成工程建设、发挥资金效益创造条件。

（二）强化建设资金内控管理。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要完善内控制度，加强建设资金内部管理，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水利建设资金。加强支出审批、审核控制，大额资金使用必须经集体讨论决策。

（三）加强扶贫资金绩效管理。贫困县对纳入脱贫攻坚项目库的水利建设项目，要按照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有关要求，对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资金监管责任。

四、加强项目管理

（一）做好项目储备。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脱贫攻坚的部署要求，认真开展水利需求调查，依据水利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建立水利扶贫项目库，扎实做好前期工作，实行滚动管理。要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审核，严格审查项目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工程概算等，提高项目安排的精准度。

（二）严格实施管理。水利基本建设项目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凡是已建立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的地方，依法应该招标的水利工程必须全部进场交易。大力推行电子招标投标，加强标后动态监管，保证招标投标阳

光透明、公平公正。招标限额以下的水利工程，要在统一规划和建设标准、强化行业指导和监管的前提下，积极推行竞争立项、以奖代补、先建后补、村民自建等实施模式。大力推广集中建设管理模式，积极推行项目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型建设管理模式。要认真履行合同管理、工程监理、竣工审计等制度，严把工程质量关和验收关，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建设完成、及时验收交付使用。

（三）推行信息公开制度。纳入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年度实施的水利项目，要按照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要求全面推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公告信息主要包括工程建设的地点、内容、规模、投资、参建单位、绩效目标等，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五、加大监督问责

（一）加强监督检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贫困地区水利资金和项目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每年制定详细的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开展经常性的自查自纠，力争把问题解决在基层。要建立完善自查抽查、专业审计和社会监督并重的监督检查机制，采取联合检查、交叉检查、明察暗访、随机抽查等方式，进一步提高监督检查的质量和效果。

（二）创新监管方式。各地要充分利用“互联网+”先进手段，将工程建设相关信息上图入库，大力推进信息化监管，实现信息互联互通、项目可查可控。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地要严格跟踪问责问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反馈有关单位，明确限期整改要求，举一反三，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对存在问题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地方，要进行通报或约

谈，必要时建议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对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的，以及在工程建设管理中出现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依纪作出严肃处理，决不姑息迁就。

六、加强风险防控

（一）开展专项治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开展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的部署要求，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步骤，抓好措施落实，集中解决扶贫领域“四个意识”不强、责任落实不到位、工作措施不精准、资金管理使用不规范、工作作风不扎实等突出问题，坚决制止在扶贫领域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二）加强廉政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从严管党治党要求贯穿到水利扶贫工作

的各领域和全过程，全面落实“两个责任”，强化警示教育，持之以恒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要认真贯彻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利基层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指导意见》和《水利部关于加强中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防范廉政风险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水利行业《廉政风险防控手册》，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强化权力运行约束，织密廉政风险防控网。

（三）发挥纪检监察作用。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纪检监察机构要把贫困地区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作为监督执纪问责的重点领域，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强化与检察、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抓好有关水利建设资金和项目管理违规违纪问题的查处，保持严管高压态势，增强威慑力。

水利部
2018年8月10日

水利部关于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许可决〔2018〕34号

根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36号），经评审和公示，现作出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行政许可决定：批准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90个单位的218个专业类别延续全国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山西奇晟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等22个单位28个专业类别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8年8月17日

附件1：批准延续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附件2：批准取得甲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资质的单位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8/t20180824_1046230.html

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通知

水移民〔2018〕20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

党的十九大对新时代“三农”工作做出重大决策部署，明确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是“三农”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为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以来，水库移民温饱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库区和移民安置区（以下简称“两区”）基础设施薄弱的状况明显改观，和谐稳定的局面进一步巩固。但由于历史、自然禀赋等多方面原因，“两区”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十分突出，许多水库移民生活水平仍然偏低，一些困扰水库移民长远发展的问题依然存在。中央关于新时代“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为从根本上解决水库移民问题带来了历史性机遇。各级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行政管理机构要进一步提高对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准确把握后期扶持工作已经进入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决胜期和增收致富重要发展期的阶段特点，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进一步推进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推动“两区”在新时代高质量发展，全面改善水库移民生产生活条件、

提高生活水平、实现全面小康，与当地农村居民同步发展。

二、进一步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问题导向，围绕水库移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查找薄弱环节，精准发力，补短板、强弱项，促进“两区”高质量发展。坚持协同配合，充分发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与其他涉农政策的叠加效应，强化部门协作配合，集中相关资源和力量，合力帮扶水库移民。坚持因地制宜，针对不同移民村的条件和发展定位，理清发展脉络，强化规划引领，分类指导、稳步实施。坚持激发内生动力，充分调动水库移民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增强自我发展能力。

准确把握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重点方向，强力推进水库移民脱贫解困工程，大力推动水库移民产业升级发展，着力加强水库移民创业就业培训，全面加快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建立完善促进经济发展、移民增收、生态改善、社会稳定的长效机制，不断满足水库移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确保到2020年现行标准下贫困移民全部脱贫，水库移民与全国人民一起迈入全面小康社会，并为实现水库移民平均生活水平达到所在县级行政区农村平均水平、与当地农村居民同步发展目标奠定扎实基础。

三、强力推进水库移民脱贫解困工程，助推贫困移民如期脱贫

（一）坚持精准扶贫扶持贫困移民。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水利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切实做好水库移民脱贫攻坚工作的指导意见》（发改农经〔2016〕770号），把水库移民脱贫攻坚放在当前后期扶持工作的首要位置。按照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通过与扶贫部门对接，及时掌握本行政区贫困移民整体分布和动态管理等情况，紧盯贫困移民致贫原因对症下药、分类施策。在生产开发、就业培训、资产收益帮扶等增收致富项目上，对贫困移民村、贫困移民实施优先扶持，在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安排上实行重点倾斜。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的施工、运营、管护等岗位，优先吸纳有意愿和有劳动能力的贫困移民就业。

（二）推进水库移民避险解困工作。认真巩固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成果，总结实践经验，完善政策办法，推行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水库移民避险解困方式。对居住在生存条件恶劣、生态环境脆弱、山洪地质灾害频发地区的特殊困难水库移民，继续实施避险解困工程。充分尊重避险解困帮扶对象的意愿，结合乡村振兴规划、城镇化进程和产业园区布局，选择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相对完善的城集镇、中心村进行安置，使其充分享受公共资源，有更多的发展空间。同时加大增收致富工作力度，确保帮扶对象在安置地安居乐业。支持符合易地扶贫搬迁和生态移民搬迁条件的特殊困难水库移民，自主选择参加易地扶贫搬迁和生态移民搬迁，实现避险解困目标。

四、大力推动水库移民产业升级发展，促进水库移民增收致富

（一）培育移民村新产业新业态。立足移

民村优势资源，因地制宜发展水库移民受益大、辐射带动强的特色产业，引导传统农业向生态高效农业转变，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移民村土地整治、农田水利、生产道路等生产配套设施建设，壮大有区域特色、品牌优势的种养业，延伸发展农副产品加工、保鲜、储运、包装等二三产业，推动发展一村一品、一县一业。推进电子商务进入移民村，支持移民村通过“互联网+”发展网络营销、产地直销，培育发展一批“淘宝村”“微商村”，提高水库移民产品收益率。鼓励通过“旅游+”“生态+”等模式，发挥“两区”山水人文资源优势，结合水利风景区建设，大力发展移民村休闲观光旅游，推进农业与旅游、文化、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整合。

（二）提高水库移民产业发展组织化水平。积极扶持一批以水库移民为主体的合作社、专业大户、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引导社会资本、工商企业参与移民村特色产业开发，吸引社会各界人才特别是有专业特长的水库移民返乡创业，创办新型经营主体。鼓励新型经营主体流转水库移民土地、山林、房屋等资源，建设水库移民家庭工场、手工作坊、乡村车间，扩大经营规模，带动水库移民就业。支持移民村和水库移民采取保底分红、订单收购、股份合作以及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形式，与新型经营主体形成更紧密的利益共同体，分享农业发展成果和产业链增值收益，壮大移民村集体经济，增加水库移民收入。推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移民村开展联耕联种、统防统治、科技应用等生产服务活动，推广绿色生态高效农业生产方式。

（三）完善扶持水库移民产业发展机制。把促进水库移民增收作为扶持水库移民产业发展

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先建扶持水库移民产业发展机制，再安排实施水库移民产业发展项目。完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直接补助、贷款贴息、以奖代补、农业保险补助、资产收益帮扶等扶持水库移民产业发展政策，健全扶持对象、投资方式、补助标准、产权管理、受益分配等配套制度。将水库移民受益特别是贫困移民和较低收入移民增收情况作为安排水库移民产业发展项目的必要条件，确保贫困移民和较低收入移民得到重点扶持，避免扶强不扶弱、扶富不扶穷等问题的发生。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投向产业发展项目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产权归移民村（组）集体所有，既可自主经营，也可委托新型经营主体管理，所得收益由移民村（组）集体和水库移民共享，优先扶助贫困移民。加大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对水库移民产业发展项目投入力度，有条件的地方，可设定扶持水库移民产业发展资金在总体资金预算中的最低比例，保障年度投入规模，为促进水库移民产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五、着力加强水库移民创业就业培训，提升水库移民自我发展能力

（一）丰富水库移民创业就业培训内容。大力宣传水库移民方针政策，将树立自强不息、创业光荣的观念，提升精气神，摆脱“等靠要”思想作为水库移民创业就业培训的首要内容，做到扶志与扶智紧密结合。发挥水库移民中先进典型人物的示范带动作用，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激发水库移民脱贫致富的信心和决心。以水库移民产业发展和劳动力就业需求为导向，积极协调科研院所和有关技术服务机构，加大水库移民创业发展能力、就业职业技能和实用生产技术的培训力度，培育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水库移民农业经营者队伍，推动水库移民向新型职业农民

转变。在水库移民人数较多的移民村，每村重点培养3名以上善于经营、精于管理、勇于创业、甘于奉献的水库移民经营致富带头人、农技带头人、农业经纪人、职业农民等优秀实用人才，使其带领更多水库移民创业就业。

（二）创新水库移民创业就业培训方式。坚持市场导向，探索建立水库移民培训与创业就业衔接机制，开展灵活多样的订单培训和定向培训，提高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探索政府购买培训服务新机制，推行自选培训项目持合格证报销等方便水库移民实施的培训方法，强化田间实训和现场教学，满足水库移民个性化、实用性培训需求，力争使有创业就业愿望的移民劳动力都得到相应的技术技能培训。对培训合格的水库移民，积极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做好劳务输出服务工作，通过定向选派、劳务合作等方式，帮助他们转产转业、创业就业。

六、全面加快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增强水库移民幸福感和获得感

（一）进一步加强“两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继续贯彻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4个部委《关于促进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通知》（发改农经〔2010〕2978号）精神，协调相关行业部门，加大资金投入，优先实施“两区”农村道路、农田水利、农网改造、饮水安全巩固提升等基础设施项目，把“两区”公共服务建设工作纳入当地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建设布局，建立健全移民村社区公共服务中心，提升医疗、教育、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改善移民村人居环境。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采取住房改造、

设施完善、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卫生改厕等措施，助力开展移民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美化洁化硬化亮化绿化移民村。对水库移民人数较多、特色发展有较大空间的移民村可通过整村推进的方式重点组织实施。推动移民村管护队伍建设，有条件的地方可以实行公司化运营或村级物业管理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合理确定本地区美丽移民村建设目标和任务，以水库移民人数较多的移民村为重点，梯次推进美丽移民村建设工作，每年建成一批美丽移民村，不断扩大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成果。

七、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提高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水库移民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发挥牵头协调作用，将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工作与本地区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整合各部门资源和力量，形成推动“两区”发展和帮扶水库移民的合力。强化规划引领，在开展中期评估工作的基础上，及时修订充实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十三五”规划，与本地区乡村振兴规划密切衔接，统筹推进实施。加大水库移民干部教育培训力度，加强干部队伍能力建设，鼓励和支持水库移民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

（二）加强资金管理。充分发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的杠杆作用，撬动争取更多行业资金、社会资金对水库移民投入。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重点用于水库移民脱贫解困、增收致富、美丽家园建设等方面工作，对于由各行业部门负责、有资金支持的移民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项目，要协调纳入行业规划优先实施。加快推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将绩效评价成果与资金分配挂钩，落实

奖惩措施。

（三）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加大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前期审批程序，建立健全项目库管理制度，确保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预算及时分解落实到项目。分级建立水库移民人口、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台账，强化动态管理。通过加强与财政和审计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加快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评审、招投标、决算审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为项目早日建成投入使用提供有力保障。

（四）加强监督检查。统筹安排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情况的督导检查、稽察审计、监测评估、绩效评价和统计等工作，形成监督检查工作合力。充分利用全国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管理信息系统，分级建立和按期更新基本资料、规划管理、资金管理、统计报表、移民信访等数据信息，提高信息化监管水平。积极运用重点督办、专项检查等手段，着力查处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结存量大、违规使用资金、项目实施管理不规范等常见易发问题，并从制度源头上规范解决。加强监督检查成果运用，建立健全典型问题通报和重大问题约谈制度，加大对违纪违规行为的责任追究和惩处力度。

（五）加强服务保障。鼓励和引导水库移民有序参与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尊重和维护他们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大力开展平安库区、和谐库区创建活动，畅通水库移民利益诉求表达渠道，把矛盾和问题及时解决在基层，维护“两区”社会和谐稳定。积极总结宣传水库移民美丽家园建设和“两区”振兴发展取得的成效和经验，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良好氛围。

水利部
2018年8月20日

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 行政许可决定的公告

水许可决〔2018〕35号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和《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经审核和公示，现作出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行政许可决定：

准予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等231家单位（247个专业）延续相应资质；准予大连方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204家单位（219个专业）取得相应资质。（名单附后）

特此公告。

水利部
2018年8月21日

附件1 准予延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一）甲级：33家

- | | |
|-----------------------|----------------------|
| 1.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3.浙江兴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内蒙古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14.蚌埠市诚信水利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吉林省东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5.安庆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 |
| 4.吉林省江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6.合肥徽元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5.吉林省吉利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17.安徽科海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6.哈尔滨市中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18.福建润闽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 7.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19.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8.上海骏泓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 20.河南省上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9.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1.黄石市振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10.宿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22.湖北路达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 11.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 23.荆州市荆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处 |
| 12.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24.广东西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25.佛山市南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 26.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27.广西梧州阳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 28.四川瑞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9. 乐山昭益水利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0. 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云南润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 陕西江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3. 陕西正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乙级: 22家

1. 邯郸市亿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赤峰市红泰和水利水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辽宁百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蚌埠市恒正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 安徽天业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福建新山河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 山东诚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河南长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 湖北振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湖南省永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 广西河池金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 广西圣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 三亚鑫源水利水电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4. 四川元丰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15. 云南锦满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16. 西藏天和水利监理有限公司

17. 陕西兴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8. 兰州宏洋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9. 甘肃科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 酒泉泓坤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1. 阿勒泰地区科正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 内蒙古昊月水务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三) 丙级: 94家

1. 北京金水源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2. 北京中水润物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河北新隆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承德市德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吕梁润源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 呼和浩特市信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沈阳龙辉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丹东承润水利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9. 辽阳市常安水利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 桓仁华水监理有限公司

11. 营口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 盘锦江河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吉林省东明水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中恒一信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 白城市鸿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6. 吉林省泰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上海天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上海永宏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9. 江苏国兴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 江苏涌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江苏兆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苏州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3. 江苏雨田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4. 南京平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 浙江文华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6.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7. 浙江建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8. 浙江华正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9. 宁波中兆水利水电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0. 温州市金秋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1. 浙江东南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2. 利辛县江河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3. 安徽红日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4. 宿州市兴水建筑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5. 六安水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6. 芜湖九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 福建省泰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8. 三明市闽安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9. 福建省宏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0. 福建路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1. 福建光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龙岩永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 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4. 福建盛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5. 福建省正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6. 莆田市翔龙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47. 福建省汇闽水利水电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48. 江西恒实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 上饶市华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0. 抚州市丽源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51. 江西宏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2. 南昌市中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 鄞城方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4. 枣庄智信瑞安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55. 淄博瑞泉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6. 大冶市天环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7. 湖北省科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58. 湖北水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9. 广东亨特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0. 广州市恒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1. 惠州市三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广东钧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3. 广州市诚铁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4. 广州名都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5. 惠州市卓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66.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7. 广州高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8.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69. 广西汇益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70. 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1. 广西正峰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2. 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 南宁天朗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4. 广西新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5. 广西汇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6. 广西翔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7. 海南崇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 宜宾德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9. 四川绘景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0. 四川方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1. 四川和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2. 四川飞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3. 四川瀚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4. 四川省华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5. 贵州经纬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6. 贵州凯龙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87. 贵州和力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88. 香格里拉市华辰水电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89.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0. 云南盛翔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1. 青海隆顺水电能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92. 石嘴山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93. 新疆万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94. 新疆路智兴监理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甲级：9家

1.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2. 北京中水润物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3.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内蒙古弘泽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华野咨询有限公司

6. 辽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朝阳禹盛环境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 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

公司

9. 中水环球（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乙级：6家

1.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福建天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 河南省理正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 贵州经纬水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丙级：13家

1. 内蒙古豁达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 赤峰阜源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内蒙古众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铁岭绿源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锦州新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 哈尔滨市中兴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7. 河南省日月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 恩施自治州水利电力监理咨询有限责

任公

9. 襄阳华水襄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茂名市名江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1. 广西南宁西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

任公

12. 青海众禹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
13. 新疆建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乙级：4家

1. 河北冀龙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陕西江河水利水电设备监理中心
4. 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四、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

66家

1.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 长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北)
3. 黄河工程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 黄河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5. 山东龙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6. 河南立信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7. 河南明珠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8. 河南宏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9.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中水淮河安徽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1. 吉林松辽工程监理监测咨询有限公司
12.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长江三峡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14. 天津市冀水工程咨询中心
15. 河北天和监理有限公司
16. 山西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7. 内蒙古河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8. 内蒙古同洲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9. 辽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 辽宁水利土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1. 长春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处
22. 黑龙江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23. 黑龙江省北方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4. 黑龙江省宏禹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

任公

25.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6. 上海东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 27.江苏九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48.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 28.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49.四川蜀江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29.安徽省江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50.成都华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 30.安徽省大禹水利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 51.四川能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1.福建省江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2.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32.上饶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53.遵义神禹科技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33.山东省科源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54.毕节市逢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34.济宁市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55.陕西省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5.河南省河川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56.陕西大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6.洛阳洲海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57.中国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咨询西北有限公司 |
| 37.河南信禹监理有限公司 | 58.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
| 38.中科华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59.新疆昆仑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39.湖北腾升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0.巴州科新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40.葛洲坝集团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61.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 41.湖北路达胜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62.新疆塔河源绿洲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 42.湖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 | 63.中水东北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
| 43.湖南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64.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44.佛山市科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65.北京海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45.广西桂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66.北京市中冠水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
| 46.广西桂能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
| 47.四川大桥水电咨询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

附件2 准予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一) 甲级：28家

1. 大连方舟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 辽宁瑞宸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 吉林省信隆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 上海珠宇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5. 江苏安澜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8. 宁波亿川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安徽同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淮北兴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南平市建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3. 福建省金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 山东硕庆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山东正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6. 河南省育兴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湖南省永州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湖南龙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湖南省经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珠海市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中投德建工有限公司
22. 成都华源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成都开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成都衡泰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渭南市黄河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6. 陕西兴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7. 甘肃泓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8. 青海科兴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二) 乙级：44家

1. 山西禹龙水务咨询有限公司
2. 兴安盟弘兴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内蒙古广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 内蒙古源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 丹东承润水利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 吉林省远洋水利水电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 黑龙江广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 上海三凯建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 盐城市河海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10. 江苏国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昆山中水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12. 苏州润禹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13. 杭州富阳永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 嘉兴市中泓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6. 芜湖九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7. 安徽靖淮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18. 安徽龙飞工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9. 合肥忠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 福建中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1. 福建恒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厦门翔水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福建南平市鑫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 江西省丰城市洪安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5. 菏泽市信和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6. 湖北宏阳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7. 湖北省禹馼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8. 湖北广兴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9. 宜昌和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 湖南鑫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1. 湖南遵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广东钧信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3. 江门山水咨询有限公司
34. 海南隆鑫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5. 重庆市永安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6. 四川道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7. 宜宾德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8. 四川飞红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9. 成都中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0. 宜宾继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1. 贵州和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2. 陕西秦稷建设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43. 陕西江泉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4. 图木舒克前海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三) 丙级: 79家
1. 北京江河清泽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 北京顺政通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 河北清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 黄骅市骅水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内蒙古建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 辽宁瑞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 吉林省海华工程设计监理有限公司
8. 上海海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 江苏昌源水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0. 盐城市广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1. 杭州治泓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2. 台州市华勤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
13. 永康市奕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浙江华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5. 浙江森威监理有限公司
16. 安徽辰星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7. 安徽闻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8. 安徽依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9. 安徽易木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 安徽禹尧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1. 合肥金熠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合肥憬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 淮北晨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芜湖市江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福建功铭发展有限公司
26. 福建闽交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7. 福建省红日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28. 福建新时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9. 福建中正建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0. 万特建设有限公司
31. 江西广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2. 江西省建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3. 江西正品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4. 山东绿建科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5. 河南正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十堰鸿志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7. 湖南湘源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38. 湖南众鑫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39. 广东富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40. 广东国信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1. 广东臻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广西博厦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3. 广州华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4. 广州市成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5. 广州市炜宁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6. 广州珠江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7. 清远大高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8. 深圳市大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9. 中山市创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 广西南宁翰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1. 广西共恒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2. 广西环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3. 海南德远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4. 海南恒建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5. 海南恒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6. 海南中卓越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7. 马尔康金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8. 南充嘉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9. 四川浩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0. 四川恒成嘉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1. 四川汇来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2. 四川巨盛源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3. 四川尚金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64. 四川省国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5. 四川省精诚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66. 四川省中水孜源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67. 贵州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68. 贵州聚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9. 贵州喀斯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0. 贵州美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1. 贵州西南润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2. 黔西南州水利电力勘测设计院
73. 云南联禹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4. 西藏澜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75. 甘肃晟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76. 武威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77. 青海禹江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8. 宁夏凯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9. 宁夏首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专业

甲级：10家

1. 山西水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 内蒙古河套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 内蒙古凯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 广东城华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 广西恒晟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6. 四川蜀水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7. 四川腾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四川康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新疆银通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乙级：14家

1. 山西宏志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兴安盟雨和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3. 浙江广川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5. 福建水成建设有限公司
6. 吉安昌泰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 河南天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河南宏翔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河南天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0. 成都开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 陕西咸阳郑国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2. 陕西志通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3. 甘肃泓宇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中水北方勘测设计研究有限责任公司

丙级：24家

1. 黄河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 包头华泰水土保持生态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辽宁燕东土木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渤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辽宁省水库移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 常州市太平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福州闽水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8. 中建山河建设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9. 河南省君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0. 湖南三禹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 清远市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2. 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广西河池金宇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4. 海南江和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5. 四川道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6. 成都中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7. 宜宾继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四川省国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贵州华晟鼎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 云南鼎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1. 云南雄骋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西藏正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3. 武威绿华生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4. 新疆海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三、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专业

乙级：8家

1. 辽宁燕东土木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南昌蓝工工程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3. 山东润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

5. 成都交大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 大理禹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 陕西兴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8. 渭南市恒祥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四、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专业

12家

1. 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 河南利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中山市中利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4. 珠海市科睿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四川嘉源生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 四川道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 四川蓉橙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 宜宾德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9. 成都中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 贵州江河监理有限公司

11. 贵州新中水工程有限公司

12. 西藏正源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关于发布2017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 管理制度考核结果的公告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2号）规定，水利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统计局等部门，制定了2017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成立了考核工作组，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7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情况进行了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国务院审定，现公告如下。

2017年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有效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各项措施，河长制工作有序开展，节水优先方针加快落实，水资源保护不断加强，水资源监督管理持续强化，创新实践不断深入，取得积极进展。2017年度，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用水总量为6043.4亿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降低13.2%，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降低15.2%。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0.548，比上年提高0.006。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为76.9%，比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

考核工作组对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7年度目标完成、制度建设、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考核结果。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2017年度考核等级均为合格以上，其中江苏、山东、安徽、重庆、北京、浙江、上海7个省（直辖市）考核等级为优秀。

在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过程中，部分地区尚存在一些问题：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控制需进一步强化；节水优先方针需进一步落实；水资源保护力度需进一步加大。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全面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刚性约束，大力推进各领域节水，优化水资源配置，降低水资源开发强度。针对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积极采取措施，加大整改力度，切实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措施，着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发展新格局。

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组
2018年9月5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河湖 “清四乱”专项行动的通知

办建管〔2018〕130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河长制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推动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取得实效，进一步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命，经研究，水利部定于自2018年7月20日起，用1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内对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以下简称“清四乱”专项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项行动范围

“清四乱”专项行动范围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其他河湖，由各地参照本文件精神自行组织开展。

全国河湖采砂专项整治、长江宜宾以下干流河道采砂专项整治、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清理整治、长江溪洛渡以下干流岸线保护和利用专项整治等，水利部已作出专门安排，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既定安排开展工作。

二、专项行动目标

全面摸清和清理整治河湖管理范围内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发现一处、清理一处、销号一处。2018年年底“清四乱”专项行动见到明显成效，2019年7月19日前

全面完成专项行动任务，河湖面貌明显改善。在专项行动基础上，不断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三、清理整治主要内容

以《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等重要文件为依据，对河湖管理范围内“四乱”问题进行清理整治。

乱占主要包括：围垦湖泊；未依法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道；非法侵占水域、滩地；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杆作物。

乱采主要包括：河湖非法采砂、取土。

乱堆主要包括：河湖管理范围内乱扔乱堆垃圾；倾倒、填埋、贮存、堆放固体废物；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

乱建主要包括：河湖水域岸线长期占而不用、多占少用、滥占滥用；违法违规建设涉河项目；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阻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

四、组织实施

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人民政府领导下，在河长、湖长组织下，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清四乱”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分工协作、共同推进，确保专项行动达到预期效果。中央直管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纳入属地职责范围，流域管理机构要主动配合。专项

行动期间，水利部将组织开展巡查暗访、重点抽查、专项督查，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长制办公室要加强对市、县的督促检查。

五、行动步骤和进度安排

“清四乱”专项行动包括摸底调查、集中整治、巩固提升三个阶段，2018年7月20日开始，2019年7月19日全面完成。

（一）调查摸底（2018年7月20日—9月20日）

以县为单元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查清河湖“四乱”问题，逐河逐湖建立问题清单。在调查摸底阶段，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要做到边查边改，及时发现、及时清理整治。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在9月30日前将调查摸底情况以及附件1、2报送水利部。其中，附件2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填写，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以电子邮件报送水利部。

（二）集中整治（2018年9月21日—2019年5月31日）

针对调查摸底发现的问题，各地逐项细化明确清理整治目标任务、具体措施、部门分工、责任要求和进度安排，对照问题清单建立销号制度，确保问题清理整治到位。同时，对专项行动期间群众反映强烈或媒体曝光的河湖其他违法违规问题，各地应主动纳入专项行动整治范围。2019年5月底前基本完成集中清理整治，其中，在2018年年底前要取得明显进展和成效。

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2019年6月10日前将本省份集中整治情况报水利部，对于确实难以按期整治到位的要说明原因，作出具体整改安排，明确完成时限。

（三）巩固提升（2019年6月1日—7月19日）

各地对“清四乱”专项行动实施情况开展全面核查，重点核查漏查漏报、清理整治不到位、整治后出现反弹等问题。对核查时仍存在的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整治。对整治不力的地方和部门，要督促加快进度，责令限期完成。

各地以“清四乱”专项行动为契机，按照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要求，进一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体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细化实化河长湖长职责。建立河湖巡查、保洁、执法等日常管理制度，落实河湖管理保护责任主体、人员、设备和经费，建立完善流域统筹协调和上下游、左右岸联防联控机制，加强河湖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河湖管理保护长效机制。

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2019年7月31日前将“清四乱”专项行动总结报告报送水利部。

六、工作要求

（一）务必高度重视。“清四乱”专项行动范围广、任务重、时间紧、要求高，各地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有效措施扎实开展工作。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提请本级河长湖长切实履行好中央文件明确的工作职责，牵头组织对围垦湖泊、非法采砂、侵占河道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长制办公室要主动向省级总河长汇报，并积极指导市、县落实河长湖长主体责任，压实属地管理要求，指导督促各地落实好各阶段、各环节的工作任务。

（二）深入排查问题。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全面细致摸底调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信息完整、问题准确，不留空白、不留死角，特别是对发现的“四乱”问题不得隐瞒不报。

（三）加强协同联动。各地各有关单位要

依托河长制湖长制平台，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对于跨行政区河湖，相关地方要积极主动对接，可按照下游协调上游、左岸协调右岸，湖泊水域面积大的协调水域面积小的原则，协同开展跨界水域专项行动。对于中央直管河湖，地方要主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纳入本地整治范围。

（四）加强暗访明察。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河长制办公室要对下级行政区域各阶段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指导协调、督导检查、暗访明察。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对本流域“清四乱”专项行动开展全过程跟踪检查，每个阶段均要做到暗访明察，并及时将相关情况报送水利部。根据专项行动进展情况，水利部将不定期组织开展暗访、飞检、抽查、重点检查，对发现的隐瞒不报、弄虚作假，以及不作为、慢作为、工作组织不力的，将约谈、通报、在媒体公开

曝光有关地方、单位及其责任人，并视情况通报给有关省级河长，提请对相关责任人予以责任追究。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将“清四乱”专项行动纳入河长制考核工作。

（五）建立月报制度。为及时掌握各地专项行动进展情况，自2018年10月30日起，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月月底前填写附件1报送水利部。

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清四乱”专项行动分管领导、责任处室与责任人、信息报送联系人，在2018年7月31日前将附件3报送水利部。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李善德 刘 江

电话：（010）63202572 63202808

传真：（010）63204548

邮箱：hdc@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7月7日

附件1：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统计表

附件2：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县（市、区）河湖“清四乱”问题清单

附件3：___省（自治区、直辖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责任人及联系人名单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7/t20180727_104403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我部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0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

1 范围

本规程适用于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规程，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务实、简便、易操作的原则制定。

2 基本要求

2.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以下简称自主验收）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2.2 自主验收应以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批复，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为主要依据。

2.3 自主验收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
- b)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
- c)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d) 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

2.4 自主验收合格应具备下列条件：

- a)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手续完备。
- b) 水土保持监测资料齐全，成果可靠。
- c) 水土保持监理资料齐全，成果可靠。
- d) 水土保持设施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建成，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的规定。
- e) 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 f) 重要防护对象不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
- g) 水土保持设施具备正常运行条件，满足交付使用要求，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得到落实。

2.5 验收资料制备由项目法人（或者生产建

设单位，下同）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制备的资料应加盖制备单位公章，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自主验收应制备的资料清单参见附录。

2.6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资料应按规定保存，并符合档案管理要求。

2.7 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的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的水土保持质量评定应符合SL336—2006的有关规定。

2.8 水利水电项目移民安置或专项设施迁改建的水土保持设施可单独验收。

3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

3.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由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以下简称第三方）编制。

3.2 第三方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应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示范文本的格式要求，对项目法人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防治效果情况和组织管理情况等进行评价，作出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的结论，并对结论负责。

3.3 第三方评价内容

3.3.1 项目法人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

a) 评价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编报等手续完备情况。

b) 评价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开展情况。

c) 评价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包括重要防护对象月度影像记录保存情况。

d) 评价水土保持监理工作开展情况。

e) 复核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3.2 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

a)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b) 复核弃土（渣）场、取土（料）场选址及防护等情况。

c) 复核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

时措施等的实施情况。

d) 复核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相关验收资料。

e) 复核表土剥离保护情况。

f) 复核弃土（渣）综合利用情况。

3.3.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

a) 评价水土流失是否得到控制，水土保持设施的功能是否正常、有效。

b) 评价重要防护对象是否存在严重水土流失危害隐患情况。

c) 复核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要求。

d) 个别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不能达到要求的，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项目特点及相关标准分析原因，并评价对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的影响。

3.3.4 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a) 复核水土保持设施初步验收、监测、监理等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b) 复核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意见的落实情况。

c) 评价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

3.4 第三方开展评价工作应采用资料查阅、走访、现场核查等方法，其中涉及重要防护对象的应全部核查。

4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

4.1 竣工验收应在第三方提交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后，生产建设项目投产运行前完成。

4.2 竣工验收应由项目法人组织，一般包括现场查看、资料查阅、验收会议等环节。

4.3 竣工验收应成立验收组，验收组由项目法人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方案编制、施工等有关单位代表组成。项目法人可根据生产建设项目的规

模、性质、复杂程度等情况邀请水土保持专家参加验收组。

4.4 验收结论应经2/3以上验收组成员同意。

4.5 验收组应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图中选择有代表性、典型性的水土保持设施进行查看，有重要防护对象的应重点查看。

4.6 验收组应对验收资料进行重点抽查，并对抽查资料的完整性、合规性提出意见。验收组查阅内容参见附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应提供的资料清单。

4.7 验收会议

a)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监理等单位汇报相应工作及成果。

b) 第三方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及成果。

c) 验收组成员质询、讨论，并发表个人意见。

d) 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和结论。

e) 验收组成员对验收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将不同意见明确记载并签字。

4.8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竣工验收结论应为不通过：

a) 未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方案及重大变更的编报审批程序的。

b)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测或补充开展的水土保持监测不符合规定的。

c) 未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d) 废弃土石渣未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的。

e)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未按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的。

f) 重要防护对象无安全稳定结论或结论为不稳定的。

g)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

h)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理总结报告等材料弄虚作假或存在重大技术问题的。

i) 未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4.9 项目法人按规范格式制发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5 附则

5.1 重要防护对象是指4级（含）以上弃渣场等容易发生水土流失危害及隐患的工程部位。

5.2 第三方是相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产建设单位而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相应水土保持技术条件，并从事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或其他组织。

5.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核查中发现的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

5.4 生产建设单位和第三方弄虚作假，不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而通过验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将其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结果报送全国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同时向社会公布。

附录 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单位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
1	项目立项（审批、核准、备案）文件	—	✓
2	主体工程设计相关资料	✓	✓
3	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	✓
4	水土保持方案（含变更）及其批复文件	✓	✓
5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查、审定）意见	✓	✓
6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落实情况	✓	✓
7	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8	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及原始资料	—	✓
9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的通知

办水保〔2018〕13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生产建设单位、技术服务单位：

为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的编写和印制格式，我部制定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及时向我部水土保持司反馈（电话010-63204573，邮箱jdc@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7月1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件编写和印制格式规定（试行）

本规定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等技术文件的编写和印制。

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一）填写格式及说明

1.封面

- （1）项目名称：填写生产建设项目全称。
- （2）项目编号：填写国家发改委项目代码，如无代码可填写项目批准文号。
- （3）建设地点：点型项目，填写到县；线型项目，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到省（自治区、直辖市），跨设区市的到设区市。
- （4）验收单位：填写验收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单位全称应与公章一致）。
- （5）日期：小写数字，时间应与鉴定书讨论形成的时间一致。

（6）封面字体字号：非填写栏请保持原有字体及格式，填写栏文字采用宋体加粗，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字号四号。

2.基本情况表

（1）行业类别：按照下表项目类型选择填写。生产建设项目类型说明见附件1。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类型
1	公路工程
2	铁路工程
3	涉水交通工程
4	机场工程
5	火电工程
6	核电工程
7	风电工程
8	输变电工程
9	其他电力工程
10	水利枢纽工程
11	灌区工程

序号	生产建设项目类型
12	引调水工程
13	堤防工程
14	蓄滞洪区工程
15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16	水电枢纽工程
17	露天煤矿
18	露天金属矿
19	露天非金属矿
20	井采煤矿
21	井采金属矿
22	井采非金属矿
23	油气开采工程
24	油气管道工程
25	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
26	工业园区工程
2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28	城市管网工程
29	房地产工程
30	其他城建工程
31	林浆纸一体化工程
32	农林开发工程
33	加工制造类项目
34	社会事业类项目
35	信息产业类项目
36	其它类型项目

- (2) 项目性质：根据工程实际填写“新建、改建、扩建、改扩建、技改”。
- (3)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批复机关填写机关全称，文号填写与批复文件一致，审批时间填到年和月，格式居中。
- (4)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要求同上，如无变更，填写“\”。
- (5)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开展了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的，按实际情况填写；未开展专项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但主体工程初步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内容的，填写

- 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审批情况。
- (6) 单位：单位名称应为全称，如无则填写“\”。
- (7) 格式及字体要求：非填写栏请保持原有字体及格式，填写栏采用仿宋GB2312，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字号小四。
- 3.验收意见
- 内容填写采用仿宋GB2312，数字采用Times New Roman，字号小三。
- 4.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 签字表格行数、行宽可做调整，不要留有空行；文字填写采用仿宋GB2312，字号四号，签字栏亲笔签名。
- (二) 电子文档
- 提交的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
- (三) 装订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用纸采用标准A4型纸，单面（或双面）打印，左侧胶装。
- 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 (一) 幅面尺寸
- 用纸采用标准A4型纸，附图、插图（表）可适当加大，但应为A4型纸的整数倍。
- (二) 封面
- 1.颜色
-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采用湖蓝色，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采用白色，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采用绿色。
- 2.版式
- 封面正上方印制标题，标题第一行（或及第二行）为项目名称，用加粗的四号（或小四号）宋体字；标题末行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或

者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用初号（或小初号）黑体字。

封面正下方居中印制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全称，下一行居中印制编写年月，用二号（或三号）宋体字。

（三）扉页

版式要求与封面相同，在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名称处加盖公章，有多家编制单位的，应分别加盖公章。

（四）责任页

列明编写、校核、审查、核定和批准的人员，并亲笔签名，其中批准人员中须有编制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编写人员按其参编章节（参编内容或任务分工）分别列明。（示例见附件2）

（五）目录

生成两级目录，标题采用三号黑体，其他采用四号仿宋GB2312字体，标准字符间距和行间距。

（六）正文

1. 字体

正文为白纸黑字，小四号仿宋GB2312字体，标准字符间距，数字和英文采用小四号Times New Roman字体。一二三四级标题自定。

2. 版式

页眉为相应章节名称。页脚为编制单位名称和页码。

（七）印刷和装订

双面打印（封面、扉页、责任页和相关证书等单面打印），左侧胶装；可在“书脊背”印制报告书全称。

（八）电子文档

1. 技术文件的电子文档应为PDF格式（含正文、附件和附图），其中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正文部分还应提交doc格式版。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文本涉及的图像文件格式应为JPEG（JPG）格式。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矢量图采用shapefile格式。

（九）其他

1. 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需在封面标注项目编号等有关内容的，可在封面右上角区域用四号（或小四号）宋体字进行标注。

2.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可在扉页之后附其相关证书彩色复印件。

（十）涉密项目按国家保密规定执行。

附件1 生产建设项目类型说明

1.公路工程：包括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县道、乡村道路等。

2.铁路工程：包括单线、复线（改扩建）工程和城际高速铁路等。

3.涉水交通工程：包括各类港口、码头（包括专业装卸货码头）、跨海（江、河）大桥与隧道、海堤防等工程。

4.机场工程：包括大型民用机场、支线机场、军民共用机场等。

5.火电工程：指利用煤、石油、天然气或其他燃料的化学能来生产电能的工程，如燃煤发电厂、燃油发电厂、燃气发电厂及利用余热、余压、城市垃圾、工业废料、煤矸石（石煤、油母页岩）、煤泥、生物质、农林废弃物、煤层气、沼气、高炉煤气等生产电力热力的工程。

6.核电工程：指利用核能产生电能的新型发电站工程。

7.风电工程：指将风能转换成电能并通过输电线路送入电网的工程。

8.输变电工程：指由各种电压等级的输电线路和变电站组成的工程。

9.其他电力工程：包括太阳能发电厂、潮汐发电厂等其他电力工程。

10.水利枢纽工程：指为满足各项水利工程兴利除害目标、在河流或渠道适宜地段修建的不同类型水工建筑物的综合体，包括无坝引水枢纽、有坝引水枢纽、蓄水枢纽（水库枢纽），不包括以水力发电为主要目标的水电枢纽工程。

11.灌区工程：指由灌溉渠首工程（或者水源取水工程）、灌排渠道、渠系建筑物及灌区各

种附属设施组成的有机综合体。

12.引调水工程：指采用现代工程技术，从水源地通过取水建筑物、输水建筑物引水和调水至需水地的一种水利工程。

13.堤防工程：包括新建、加固、扩建、改建堤防工程（不包括海堤防工程）。

14.蓄滞洪区工程：指在蓄滞洪区内建设的各种分洪、蓄洪或滞洪相关水利工程综合体。

15.其他小型水利工程：除上述水利枢纽、灌区、引调水、堤防、蓄滞洪区工程之外的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如河道整治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水质净化和污水处理工程等。

16.水电枢纽工程：包括坝式水电站、引水式水电站、混合式水电站和抽水蓄能电站等工程。

17.露天煤矿：指露天开采的煤矿工程及其配套的洗选工程、排土场、矸石场等。

18.露天金属矿：指露天开采的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贵金属矿（金、银、铂等）、有色金属矿（铜、铅、锌、铝、镁、钨、锡、锑等）、黑色金属矿（铁、锰、铬等）、稀有金属矿（钽、铌等）、放射性金属矿（铀、钍）等。

19.露天非金属矿：指露天开采的非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冶金用非金属矿、化工用非金属矿、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以及水泥熟料项目、粉磨站项目和水泥厂项目等水泥工程。

20.井采煤矿：指地下开采的煤矿工程及其配套的洗选工程、排土场、矸石场等。

21.井采金属矿：指地下开采的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贵金属矿（金、银、铂等）、有色金属矿（铜、铅、锌、铝、镁、钨、锡、锑等）、黑色金属矿（铁、锰、铬等）、稀有金属矿（钽、铌等）、放射性金属矿（铀、钍）、稀土矿等。

22.井采非金属矿：指地下开采的非金属矿及其配套的洗选矿设施、尾矿库、排土场等，如冶金用非金属矿、化工用非金属矿、建材及其他非金属矿。

23.油气开采工程：指石油、天然气等油气田开采工程。

24.油气管道工程：指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运输工程，如天然气管道工程、原油管道工程、成品油管道工程等。

25.油气储存与加工工程：指石油、天然气储存和加工相关工程，如石油储备基地、天然气储备基地、石油天然气储备基地以及石油加工厂、炼油厂、石油化工厂、天然气加工厂、天然气处理厂、液化天然气加工厂等工程。

26.工业园区工程：指建设工业园区所涉及的五通一平等相关工程。

2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指在城市地下隧道或从地下延伸至地面（高架桥）运行的电动快轨道交通公共交通工程，如地铁、轻轨等工程。

28.城市管网工程：包括城市供水、排水（雨水和污水）、燃气、热力、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工业等管线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等工程。

29.房地产工程：包括居住区建设项目和公用建筑项目，居住区建设项目包括住宅建设工程、居住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居住区绿化工程、居住区内道路工程、居住区内给水、污水、雨水和电力管线工程；公用建筑项目包括行

政办公、商业金融、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

30.其他城建工程：包括城镇道路，位于城市内或者周边的各类工业建设项目（煤焦化、煤液化、煤气化、煤制电石等煤化工工程），城市公园建设工程，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科技园区等开发区建设工程等。

31.林浆纸一体化工程：包括纸浆生产和林纸原料基地等工程。

32.农林开发工程：包括集团化陡坡（山地）开垦种植、定向用材料开发、规模化农林开发、开垦耕地、炼山造林、南方地区规模化经济果木林开发工程等工程。

33.加工制造类项目：指对采掘业产品和农产品等原材料进行加工，或对工业产品进行再加工和修理，或对零部件进行装配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如冶金工程（含钢铁厂）、机械制造厂、化学品生产制造厂、木材加工厂、建筑材料生产厂、纺织厂、食品加工厂、皮革制造厂等。

34.社会事业类项目：包括教育、文化、卫生、计生、广播电视、残联、体育、旅游等部门的建设项目，如各类学校建设工程、文化娱乐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各种医院建设工程、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工程、体育场馆建设工程、旅游景区建设工程等。

35.信息产业类项目：包括通信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子计算机、软件、家电、电子测量仪器、电子工业专用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信息机电产品、电子信息专用材料等生产制造和集成装配厂建设工程以及各类数据中心、云中心、大数据中心或者基地等的建设工程。

36.其它类型项目：指上述35类工程项目之外的建设工程项目。

附件2 责任页示例

× × × ×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 × ×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 × × 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 × × 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

责任页

(编制单位名称)

批准： × × × (职务或职称)
核定： × × × (职务或职称)
审查： × × × (职务或职称)
校核： × × × (职务或职称)
项目负责人： × × × (职务或职称)
编写： × × × (职称) (参编章节、内容或任务分工)
 × × × (职称) (参编章节、内容或任务分工)
 × × × (职称) (参编章节、内容或任务分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洪水作业 预报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办水文〔2018〕15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规范全国洪水作业预报工作，我部水文司会同水利部信息中心对原水利部水文局2008年制定的《全国洪水作业预报工作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7月31日

附件：全国洪水作业预报工作管理办法

http://www.mwr.gov.cn/zw/tzgg/tzgs/201808/t20180801_1044372.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 达标建设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办资源〔2018〕17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北京市、内蒙古自治区、黑龙江省、江苏省、山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陕西省水利（水务）厅（局）：

为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按照《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7〕184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经研究，决定开展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以下简称达标建设）年度监督检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在组织完成2017年度达标建设验收并报我部备案的省级行政区及其县（区）级行政区开展监督检查，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进达标建设工作的合规性进行检查，对通过省级验收的全部县（区）级行政区达标建设指标逐项进行复核，对部分县（区）级行政区各行业节水情况进行现场抽查，总结推广达标建设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指导各地加快推进达标建设工作。

二、监督检查范围和方式

（一）监督检查范围

组织完成2017年度达标建设验收并报我部备案的北京、内蒙古、黑龙江、江苏、山东、广西、云南、陕西8个省级行政区及其65个县（区）级行政区（名单及分工安排见附件1）。

（二）监督检查方式

采取资料核查与现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省级和县级达标建设相关工作情况进行监督

检查，形成省级监督检查报告（提纲见附件2）。

1. 省级监督检查

对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资料核查，认真核实相关材料 and 数据，重点检查达标建设组织实施情况是否规范、工作台账相关材料是否齐全、通过验收的全部县（区）级行政区节水指标赋分是否合理，并填写县（区）级行政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紧扣《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要求，逐项核对有关县（区）级行政区各项指标的数据来源和计算过程，确保指标复核真实准确。

2. 县级监督检查

在省级监督检查的基础上，按照分工安排明确的抽取数量随机抽取县（区）级行政区，重点抽取省级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县（区）级行政区，对存疑问题逐项进行现场核实，对各行业用水户的节水情况进行抽查，围绕节水型社会建设组织推动情况、各行业节水水平、社会节水意识等进行分析，形成县级监督检查报告。

与抽取的县（区）级行政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座谈调研，随机抽查1个大中型灌区或3个以上小型灌区（含井灌区），填写灌区现场检查表（见附件3-1）；根据提供的县（区）级行政区重点工业用水行业和公共机构、居民小区用水户名单，随机抽查各行业10%以上的用水户，且不少于5家企业（尽量涵盖各主要用水行业）、5家公共机构（尽量涵盖政府机关、学校和医院等不同类型）、5个居民小区，同时保证抽查的各类

用水户中有3个以上节水载体，填写现场检查表（见附件3-2~3-4）；在抽查的每个小区随机访问10户以上居民，填写居民节水调查问卷（见附件3-5）。

三、组织形式

我部水资源司组织水资源管理中心、各流域管理机构和河海大学开展监督检查工作。

水资源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检查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统筹协调，参与省级监督检查和部分县级监督检查。各流域管理机构负责制定省级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组织开展省级和县级监督检查。河海大学选派调查员，配合各流域管理机构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各流域管理机构根据分工，自行确定工作组数量和每组工作时间。每个工作组由1名流域管理机构人员担任组长，1~2名流域管理机构人员、1名河海大学教师和2名河海大学学生为组员。

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检查工作，组织通过验收的县（区）级行政区人民政府，积极配合，及时提供监督检查所需自评、技术评估和验收相关材料以及抽取的县（区）级行政区灌区、工业企业、公共机构和居民小区用水户名单（注明是否节水载体）等。

四、时间安排

1.8月10日前，各流域管理机构编制省级监

督检查工作计划，报我部水资源管理中心。8月31日前，各流域管理机构完成省级监督检查和县级监督检查；河海大学完成调查问卷及现场检查表的整理和分析。

2.9月15日前，各流域管理机构在省级监督检查和县级监督检查基础上，形成省级监督检查报告，交由水资源管理中心汇总；水资源管理中心将监督检查总报告报我部水资源司。

3.各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县（区）级行政区达标建设案例提纲（见附件4），编写2017年度全部达标县（区）级行政区案例材料，于9月底前报我部水资源司。

五、其他要求

1.对在我部部署开展达标建设工作前已先行开展本区域内达标建设工作的北京等省级行政区，按该区域印发的原评价标准进行监督检查。

2.监督检查工作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有关规定，严格限制参加人员数量，轻车简从，食宿行由监督检查工作组自行安排。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水利部水资源司：严婷婷

电话：010-63205123

邮箱：jsc201@mwr.gov.cn

水资源管理中心：刘 静

电话：010-63204820，13811732515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8月8日

附件1：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监督检查分工安排

附件2：省级县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监督检查报告提纲

附件3：现场检查表及调查问卷

附件4：_____省（自治区、直辖市）_____县（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案例提纲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8/t20180823_1046177.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水库安全度汛、山洪灾害防御、河道防洪专项督查的通知

办监督〔2018〕213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平稳有序做好今年主汛期及后汛期防汛工作，根据8月28日全国防汛系统视频会议工作部署和要求，水利部将于近期组织开展以水库安全度汛、山洪灾害防御、河道防洪为主要内容的专项督查，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督查组织与工作分工

本次专项督查工作由水利部监督司牵头，会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水利部河湖管理司和运行管理司组织，各流域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各流域管理机构督查任务分工详见附件1。

二、督查形式

专项督查以暗访形式，严格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专项督查组由司局级或富有经验的处级干部带队，选派熟悉情况、责任心和业务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同志参加，每组3~5人。

各流域管理机构组建专项督查组可根据实际情况与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督查组结合，也可另组专项督查组开展山洪灾害防御和河道防洪的督查。

三、督查内容和重点

（一）水库安全度汛

水库安全度汛督查按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

专项督查工作内容和重点开展。

（二）山洪灾害防御

山洪灾害防御督查以基层防御责任制落实、监测预警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和群众转移避险措施落实等情况为主要内容，重点督查：

1. 责任落实情况。村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或监测预警责任人、转移避险责任人）是否落实，是否熟悉相关工作流程及职责。

2. 应急预案编制情况。是否编制村级山洪灾害防御预案，预案是否可行、明了。

3. 解决监测预警信息“最后一公里”情况。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和县级监测预警平台是否能运行，监测预警信息发送是否能到村、到人。

4. 人员转移措施落实情况。是否发放过宣传手册和明白卡，是否设立了转移避险等标识，是否开展过干部群众培训或演练，群众是否知晓等。

（三）河道防洪

河道防洪督查以防汛行政责任人、“四乱”（乱占、乱采、乱堆、乱建）问题清理、堤防（含穿堤建筑物）维护与管理、应急抢险准备等情况为主要内容，重点督查：

1. 防汛责任落实情况。河道、堤防防汛行政责任人值守、巡堤查险、预警转移落实等情况。

2. “四乱”问题清理情况。行洪区内是否存

在乱占、乱采、乱堆、乱建或其他影响河道行洪情况，是否制定清理“四乱”问题计划等。

3.堤防工程管护情况。查看堤防（含穿堤建筑物）工程实体安全状况及其管理维护情况。

4.应急抢险准备情况。是否有防汛应急抢险物料、抢险队伍及应急抢险预案等情况。

四、督查范围

水库安全度汛和山洪灾害防御督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河道防洪督查以海河、黄河、淮河、松辽流域为主。

五、督查工作要求

（一）水库安全度汛督查按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督查方案进行，9月上半月督查水库数量原则上与8月下半月督查数量相当。

（二）山洪灾害防御督查原则上每省不少于5个县、每个县不少于4个村，随机选取山洪灾害防御现场督查的县、村，以各流域山洪灾害多发、易发区域防治县为重点，并填写“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现场督查表”（附件2）。

（三）河道防洪督查原则上每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现场督查不少于20个河段，重点选择北方平原地区淤积严重或行洪区内存在“四乱”问题的河段和沿河人口密集或流经城市的河段，并填写“河道防洪现场督查表”（附件3）。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根据8月28日全国防汛系统视频会议要求，同步开展管辖范围内的专项督查工作。

六、督查时间安排

（一）各流域管理机构于9月1日前提出专项督查工作方案，明确专项督查工作联系人，并报水利部监督司。

（二）现场督查工作于9月1日开始，9月10日完成。

（三）各流域管理机构于9月15日前以“一省一单”的形式将山洪灾害防御和河道防洪专项督查发现问题反馈相关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限期整改；同时抄报水利部。

（四）各流域管理机构于9月20日前将山洪灾害防御和河道防洪专项督查报告报水利部。

（五）水库安全度汛专项督查报告及发现问题等工作成果仍按照小型水库安全运行专项督查工作要求执行。

（六）各省级防汛抗旱指挥部于9月30日前将整改情况上报各流域管理机构，同时抄报水利部。

联系人：陈玉辉 熊雁晖

联系电话：63206131 13901242518

63206133 18511804058

联系邮箱：jichachu@nsbd.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8月30日

附件1：督查任务分工表

附件2：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现场督查表

附件3：河道防洪现场督查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9/t20180911_1047377.html

水利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专项检查的通知

办河湖〔2018〕226号

长江水利委员会，长江航务管理局，四川、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省（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根据《水利部 交通运输部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2018年度工作要点》，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定于2018年国庆节前组织对长江干流河道采砂管理情况进行联合专项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目的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江经济带重要讲话精神，按照《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要求，严格落实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以及现场监管、日常巡查、执法打击等制度，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行为，切实维护长江干流河道采砂总体可控的良好局面，保障长江防洪安全、通航安全和河势稳定。

二、检查时间

具体时间由各检查组另行通知。

三、检查范围

长江干流河道及省际边界河段，具体检查江段由检查组随机确定。

四、主要检查内容

1.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包括各级各江段河长落实情况及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行政主管部门责任制、现场监管责任制及责

任追究制等相关制度落实情况。

2.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现场监管及日常巡查情况，包括许可采区现场监管办法、年度现场监管方案的制定及执行情况；现场监管记录情况；河道日常巡查制度、年度巡查方案的制定及巡查情况。

3. 对非法采砂活动打击与查处情况；历次检查、专项执法行动及集中整治活动中发现问题的处理与整改情况。行政处罚与刑事制裁衔接情况，非法采砂入刑情况。

4. 禁采期各地采砂船舶集中停靠情况，包括集中停靠点划定与公布情况，集中停靠点管理制度、集中停靠船舶登记造册情况，集中停靠点现场管理情况；移动的运砂船舶管理情况。

5. 沿江砂场管理情况，包括砂石来源和砂场数量、规模、分布；占用河道管理范围的是否经河道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砂场清理整治情况等。

6. 两部合作机制2018年度工作要点执行情况；当前河道采砂管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五、检查方式和要求

本次检查由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共同组织，两部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合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实施。共分三个检查组，第一组检查四川、重庆段，第二组检查湖北、湖南、江西段，第三组检查安徽、江苏、上海段。检查组由两部司局级干

部带队，主要采取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汇报和座谈等方式进行。

请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本次专项检查工作，做好相关准备。

请检查组于检查结束一周内将检查报告报送两部合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检查组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联系人：

水利部河湖管理司：胡忙全

联系电话：010—63202711，010—63204869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李 刚

联系电话：027—82927706，13797016100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张 玲

联系电话：027—82766059，15623990053

水利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8年9月13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

办建管函〔2018〕765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水利建设质量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号）和《水利部关于修订印发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水建管〔2018〕102号），经研究，定于2018年8—9月开展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以下简称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二、考核内容

2017年7月1日—2018年6月30日各地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具体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办建管〔2018〕70号）。

三、考核组织

（一）自我评价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和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结合本地区水利建设质量

工作实际，将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自评报告（报告提纲见附件1）及相关材料（材料清单目录见附件2）、考核年度内在建项目清单（见附件3），于2018年8月10日前报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二）集中核查

2018年8月15—30日，组织总体考核工作组，依据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自评报告等，集中开展总体考核。同时，根据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上报的在建工程项目清单，按照工程类型、规模选取5个在建水利工程作为考核抽查对象。

（三）实地核查

水利部组建16个核查组，于2018年9月30日前对所选项目及集中核查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实地核查。核查组组长由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和各流域管理机构有关负责同志担任，专家从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专家库中抽取。具体组成人员和考核时间另行通知。

四、有关要求

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考核工作取得预期效果。各流域管理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明确考核

工作的联系部门和联系人，同时推荐2名建设管理部门或质量监督机构从事质量管理工作的业务骨干（高级职称或副处级以上）担任考核核查专家（见附件4），于7月16日前报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五、联系人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

胡忙全 夏明勇

电话：010—63202711 63202807

传真：010—63202685

邮箱：zxzl@mwr.gov.cn

水利部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中心

韩绪博 黄 玮

电话：010—63204035 63204335

传真：010—63204321

邮箱：jianshechu@mwr.gov.cn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7月3日

附件1：2017—2018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情况自评报告编写提纲

附件2：总体考核需要提供的资料清单

附件3：在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清单

附件4：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联系部门、联系人及专家推荐表

http://www.mwr.gov.cn/zwgk/zfxxgkml/201807/t20180706_1042128.html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全国优质水利 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和全国 优质水利专业建设点的通知

办人事函〔2018〕868号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有关水利高等职业院校：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水利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推进水利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以及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5—2018年）》安排，经学校自主申报，中国水利教育协会组织评审，认定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等11所学校为全国优质水利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水利工程专业等40个专业为全国优质水利专业建设点，现予公布（详见附件）。

各建设院校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战略部署，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加快推进水利专业建设、教学团队建设、信息化建设和特色校园文化建设，不断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交流合作，完善保障措施，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相关省份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建设院校的指导，加大政策和资金支持力度，及时协调解决困难，采取有力措施，推动建设院校加快发展，取得更大建设成效。

建设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中国水利教育协会联系。

联系人：王韶华，联系电话：010-63203739

水利部办公厅
2018年7月20日

附件1 全国优质水利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单位名单

(按学校标识码排序)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4114012892)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4142012982)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4133012647)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142013266)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135012627)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4143013939)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4136014476)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150013735)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4137012946)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4151012638)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4141012582)	

附件2 全国优质水利专业建设点名单

(按学校标识码排序)

建设单位	建设专业点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4114012892)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辽宁水利职业学院 (4121014474)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浙江同济科技职业学院 (4133012647)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4134012073)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135012627)	水电站动力设备
江西水利职业学院 (4136014476)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4137012946)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4141012058)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建设单位	建设专业点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4141012582)	水利工程
湖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4142012982)	水电站运行与管理
长江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4142013266)	水利水电工程管理
湖南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4143013939)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144010862)	水政水资源管理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港口航道与治河工程
广西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145011608)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机电设备运行与管理
重庆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4150013735)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四川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4151012638)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技术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杨凌职业技术学院 (4161010966)	水利工程
	水利水电建筑工程
	水利机电设备运行与管理
	水环境监测与治理
兰州资源环境职业技术学院 (4162013933)	水利工程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溢洪道设计规范》 等4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18年第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溢洪道设计规范》（SL 253—2018）等4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溢洪道设计规范	SL 253—2018	SL 253—2000	2018.7.17	2018.10.17
2	混凝土拱坝设计规范	SL 282—2018	SL 282—2003	2018.7.17	2018.10.17
3	碾压混凝土坝设计规范	SL 314—2018	SL 314—2004	2018.7.17	2018.10.17
4	混凝土重力坝设计规范	SL 319—2018	SL 319—2005	2018.7.17	2018.10.17

2018年7月17日